

董事會權責

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、監督管理階層、對公司及股東負責，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，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、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。

董事會成員簡歷

姓名	簡歷
晨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：袁玉麒董事長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▪ 東吳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。▪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香港銀行董事。▪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財務部協理。
晨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：劉郁麟 董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▪ 清華大學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。▪ 美國史丹佛 MBA 企管碩士。▪ 新竹喜來登大飯店總經理。
廖福本 獨立董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▪ 兆豐國際商銀中區營運中心副營運長。
林立璿 獨立董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▪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。▪ 美商大通銀行副總裁。▪ 法商法國農業銀行執行副總。▪ 京城商業銀行總經理。
李彥文 獨立董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▪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士。▪ 最高法院法官。▪ 司法院民事廳廳長。▪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院長。▪ 最高法院庭長。▪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院長。▪ 臺灣高等法院院長。

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落實情形

●多元化政策：

本公司依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 20 條，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：

- 一、基本條件與價值：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。
- 二、專業知識與技能：專業背景（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）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。

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。

本公司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，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- 一、營運判斷能力。
- 二、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- 三、經營管理能力。
- 四、危機處理能力。
- 五、產業知識。
- 六、國際市場觀。
- 七、領導能力。
- 八、決策能力。

●具體目標：

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、監督管理階層、對公司及股東負責，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，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、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。本公司董事成員均具備執行業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、素養及產業決策與管理能力等各項能力。本公司並持續為董事成員安排多元進修課程，俾提升其決策品質、善盡督導能力，進而強化董事會職能。此外，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，預計下屆董事改選女性董事至少 1 人，達成性別平等之目標。

●達成情形：

現任董事會由5位董事組成，包含3位獨立董事，董事國籍均是中華民國，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20%，獨立董事占比為60%，3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1至6年，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，預計下屆董事改選成員中有1位女性董事。

董事成員依其學經歷所具備之能力及相關落實情形如下表：

職稱	姓名	國籍	性別	基本組成				專業能力			管理能力							
				兼任本公司員工	年齡				獨立董事任期年資		營運判斷能力	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	經營管理能力	危機處理能力	產業知識	國際市場觀	領導能力	決策能力
					30至40	51至60	61至70	71至80	3年以下	3至9年								
董事長	袁玉麒	中華民國	男	✓	✓			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
董事	劉郁麟	中華民國	男		✓			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
獨立董事	廖福本	中華民國	男				✓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	✓	
獨立董事	林立璿	中華民國	男			✓			✓	✓	✓		✓	✓	✓	✓	✓	
獨立董事	李彥文	中華民國	男				✓	✓		✓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